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人事局

京政外发〔2008〕461号

关于开展 2008 年外国专家“长城友谊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总公司、各高校、各市属机构：

为表彰外国专家在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和在工作中表现出的奉献精神，本市今年将继续开展外国专家“长城友谊奖”评选工作，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名。“长城友谊奖”是北京市政府授予在京外国专家的最高荣誉称号，届时市政府将举行授奖仪式，并由市领导颁发奖牌。自 1999 年设立以来，目前已有 123 位外国专家获此殊荣。现将 2008 年外国专家“长城友谊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请申报单位按照《北京市外国专家“长城友谊奖”评选暂行办法》(京政外发[1999]406号)的评选条件进行申报。参加评选“长城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应是对我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为本市各类建设项目的设计引进、技术咨询、施工建设、评估验收、投产运行管理等做出突出贡献。

(二)积极为我市培养人才,向本市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在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对外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积极向本市传播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本市解决技术、管理等关键问题,建设创新型城市作出突出贡献。

(四)为本市经济建设或科学技术发展提出重要建议或给予积极帮助,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为本市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建立交流合作和友好城市关系作出突出贡献。

(六)为本市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经贸活动或引进资金、设备、技术、人才作出突出贡献。

(七)积极参与或资助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对本市社会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八)积极在本市投资创办公司企业,为推动首都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九)为 2008 北京奥运会的筹备和举办作出较大贡献。

港、澳、台地区专家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二、申报须知

(一)请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总公司、各高校、各市属机构负责推荐“长城友谊奖”候选外国专家。如同时申报几个专家时,应排出先后顺序。各单位申报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

(二)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每位专家的主要贡献,要内容详实,数字准确,重点突出。此外,申报单位还可以就专家从事的领域、课题、项目概况、国内外技术存在的差距、专家来华后解决的问题等做出补充说明材料。对已申报过但未获奖的专家,如今年再次申报,请注明上次申报时间。

(三)请各单位于 8 月 30 日前将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包括电子版)、护照复印件、联系人报送市政府外办。

(四)各聘请单位聘请的外国专家中有获得过北京市“长城友谊奖”或事迹特别突出的,可向市人事局推荐,参加国家“友谊奖”的评选。

三、评选程序

(一)市政府外办、市人事局将邀请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拟定奖励人选,广泛征求意见后,报送市政府批准。

(二)“长城友谊奖”的评审结果将由市政府外办正式通知各申

报单位。有关颁奖活动的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市政府外办联系人:米天光

E-MAIL:tianguangbj@163.com

电/传:65193260 65192779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人事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外国专家 奖励 申报 通知

抄报:金龙、吉林、锡文、晓宏同志。

外交部领事司、外管司,国家外专局文教司、经济司。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外办、市人事局领导,办、局内各处。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08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400份